

询价函

我司拟对 2026-2027 福州湖塘科创园四害消杀服务 进行公开询价，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主要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塘科创园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

二．委托内容：

本次委托范围包含 2026-2027 福州湖塘科创园四害消杀 服务项目

三．最高限价：含税总价最高限价：54803 元；

四．报价方式及报价文件递交：

1、本次询价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

(1)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左海 E 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网址：<https://fzyebuy.com/>。

(3) 被邀请的供应商应通过左海 E 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yebuy.com/>)注册账号(免费注册,注册网址:<https://fzyebuy.com/>), 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18359976160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止；（提交《报价函》文件，均默认接受询价函及相关附件所有条款，不允许偏差）

3、响应文件解密：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左海 E 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超时解密视为未响应报价函。

五．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报价单位有授权委托人时，应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评标标准与定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确定成交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为 1 名。

(2) 本项目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 2 家。若有效供应商数量低于 2 家，竞争性不足，采购失败，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采购人对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最终不含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即最终报价不含税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两

名或以上的**不含税投标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次抽中的代表球号即为成交人）。

（4）报价文件中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含税总价金额与按含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含税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含税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含税总价与不含税总价计算出现错误时，以含税总价修正不含税总价。

七. 开标时间、地点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止止，福州市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评标室。

八. 其他：报价人可自行到实地进行勘察，相关项目信息及资料可与我司联系。

九.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电话：18695796310；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湖塘科创园 1 号楼。

福州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3 日



2026-2027 年 福 州 湖 塘 科 创 园

四 害 消 杀 服 务 合 同 (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四害消杀服务合同

聘请单位（甲方）：福州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甲方系受湖塘科创园项目（下称“本项目”）建设单位福州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乙方为四害消杀服务的专业机构。为做好本项目四害消杀服务。经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期限暂定为【12】个月，自乙方进场之日起算（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其中，前 30 天为考察期，考察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四害消杀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向乙方说明任何理由。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四害消杀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解除合同提前半个月告知乙方即可生效，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及实际消杀面积结算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1号楼（1-2F、10F-19F 全区域消杀、3F-9F 公区消杀）20785.78 m²、2、3、6、7、8、9号楼（公区消杀）26182.89 m²、外围广场（含绿化）12641 m²、地下停车场 59826.32 m²，面积总计 119435.99 m²、员工食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外围广场、设备房、洗手间（男、女）、消防通道、楼顶屋面、外围道路、外围绿化区、污水井、下水道、污水沟、垃圾房、机房、电梯井、办公室、用餐区、厨房等（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2、消杀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内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白蚁防治等消杀。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消杀服务内容，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并确保消杀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3、消杀服务频次：公区常规部位每月 4 次（每周一次消杀），重点部位每月不少于 4 次（垃圾房、隔油间及停车场等）。食堂消杀每周一次。在气候反常、气温变化较大蚊虫活动明显增加或甲方有特殊消杀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现场需求及时调整好消杀工作侧重点和消杀频次，夏季热烟雾消杀每月不少于 1 次。

三、服务标准与考核

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福州湖塘科创园四害消杀服务检查标准、考核标准》列明标准提供消杀服务。

2、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福州湖塘科创园四害消杀服务检查标准、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四、消杀服务费

1、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提供消杀服务。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暂定模式。合同暂定总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增值税_____元，税率为_____%）。如遇国家政策增值税税率变化的，不含税价不变，税额按新税率计算。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A	含税固定单 价（元/m2） B	含税总价 （元） C=A*B	备注
1	大场常规消杀	m2	119436			包含 12 个月，公区常规部位每月 4 次（每周一次消杀），重点部位每月不少于 4 次（垃圾房、隔油间及停车场）
2	食堂专项消杀	次	52			每周一次
含税总价						
其中税率（%）						
不含税总价						

2、前述消杀服务费单价为固定含税综合单价，消杀服务费单价为含税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消杀材料费、杀虫药剂等低值易耗品费、消杀设备使用及折旧费、人员成本、服装费、税金（含增值税）、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其他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且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约定作业面积误差、物价上涨、人工费增加、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等）调增。

3、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消杀服务内容，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并确保消杀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费用在上述在对应消杀项目的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

另行计价。

4、在气候反常、气温变化较大蚊虫活动明显增加或甲方有特殊消杀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现场需求及时调整好消杀工作侧重点和消杀频次，夏季热烟雾消杀每月不少于1次。费用在上述在对应消杀项目的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价。

5、大场常规消杀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期及实际消杀面积结算。(不足年的按月平均折算，即大场常规消杀按综合单价/12月*实际消杀月数*实际消杀面积。)

6、食堂专项消杀服务费按实际消杀次数结算。

五、消杀服务费支付

1、消杀服务费按月支付。消杀工作完成经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消杀服务费。消杀服务费根据实际完成消杀工作内容支付费用(大场常规消杀按综合单价/12月*实际消杀面积计算，食堂专项消杀按综合单价*实际消杀次数计算)。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进度款支付资料，甲方审批完毕确认无误后支付。

2、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符合约定发票。

3、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甲方向项目业主(甲方的业主单位)的相应服务费等款项的申请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与结算款的资料准备、报送审核、手续办理等，甲方收到项目业主的款项后，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若项目业主未向甲方付款的，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催讨该等款项。

4、如果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避免疑问，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费用、赔偿金额及违约金为含增值税金额。

5、支付申请：乙方提供的款项申请材料必须符合甲方各部门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料的完备性、清晰性和完整性，如甲方要求电子版资料时不得提供手写纸质版)，若出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将进度款和结算款申请材料退回给乙方并责令整改，直至相关材料符合甲方要求后，再予以审核；乙方接到甲方审核通知后，须及时对接处理，

由乙方不配合导致的款项审批延后，由乙方承担全责。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

开 户 行：【 】

帐 号：【 】

6、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消杀服务给予必要配合。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或提出合理建议，甲方认可后应给予全力支持。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消杀服务作业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执行甲方修改意见。

3、甲方有权对乙方消杀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三日内予以调换。

4、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消杀服务费。

5、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药剂用品、用量必须满足报价要求规定用量及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含社保等）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乙方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消杀服务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手续，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证消杀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

消杀服务人员服装应整齐、干净、无破损。

6、乙方应为消杀服务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如消杀服务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确保其消杀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接受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内涉及的罚款条款。

8、乙方应要求其消杀服务人员节约使用甲方提供资源，不得浪费。

9、乙方应在消杀服务中维护本项目设施设备完好。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本项目设施设备物品损坏、丢失或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消杀服务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内非乙方所有的任何设施、设备。

10、乙方消杀所需的一切设施、物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11、乙方使用的消杀设施、物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安全产品，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本项目所在地爱卫办要求，且应适用于本项目内的各项设施设备、建筑装修材料等，不得带有异味或腐蚀性。乙方使用的进口药剂必须提供每次进货的报关单据给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在选择或调换消杀设施、物料前，将消杀设施、物料的品牌、合格证、无危害性证明及样品提供给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前述确认不减免乙方责任，甲方也不因此而承担责任。因乙方使用的消杀设施、物料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于在消杀区域内摆放或放置的消杀物质（如灭鼠药等），乙方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进行提示。

12、如因乙方使用的药剂产生严重后果的，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乙方必须将每季度使用的耗材在每季度开始前 10 日内统一配置到甲方指定库房入库，每次作业时使用的药剂从库房内领取。

14、乙方服务遭到投诉，必须 2 个小时内反馈，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因乙方遭到投诉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乙方保证其消杀作业不影响甲方项目正常经营，否则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在每次消杀作业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一份消杀作业记录，作业记录中应当包括作业区域、使用的消杀物质、备注事项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17、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在终止后 3 日内，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接管单位办理本

项目物业消杀管理档案等交接，并与接管单位签署交接确认文件。交接确认文件应交甲方一份备案。

18、乙方保证具备经营本合同业务的资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行业规范且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行政、民事等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的一切甲方损失。

19、本合同为第三方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之间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对外发生的任何冲突、纠纷、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进行。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消杀服务不符合附件一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明显改善，按照附件一约定标准扣款。如扣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当月的扣款以当月服务费用为限。

2、乙方消杀服务遭到投诉，乙方应就投诉内容进行整改，一月内同一投诉事项发生三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消杀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月消杀服务费5%的违约金。

4、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1个月内收到针对乙方消杀服务的属实投诉超过3次（含）。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超过5日。

(3) 乙方消杀服务存在瑕疵，导致甲方受到卫生主管部门处罚。

(4)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将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转包或分包。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予限期改正。

(7) 乙方无故提前终止提供服务的。

(8) 乙方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定资质

(9) 合同约定的其它解除情形

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消杀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5、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予以补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失。

6、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消杀服务费用 6% 的滞留违约金。

7、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8、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9、乙方应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安全及伤亡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如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及伤害等事件而发生伤亡等情况，乙方立即全额支付相关伤亡处理费用。

10、乙方人员向甲方主张劳资纠纷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应持有的相关证照及批准文件，因乙方缺少该类材料而造成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等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严格履约、工作疏忽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13、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开工时间进场，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4、若乙方违约条款存在重复约定的，则选择其中更为严格的条款执行。

九、禁止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行为。

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利益或更特殊的待遇而给予甲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购物折扣、礼品券、优惠券、置业、礼品、馈赠、游览或旅游、娱乐、招待、报销票据等不正当利益。

若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

关监察部门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与乙方正在进行的一切合作（如有）；乙方应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冻结所有应付款，向法院诉请赔偿经济及商誉损失等。乙方将被列入甲方及其所属集团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十、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晋安区。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确定按照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处理。

十二、通知

本合同签署页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自另一方收到变更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该变更方为有效。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实际送达的后果。同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地址作为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三、其它

1、本合同内有任何条款于任何法律法规下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时，本合同其余条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3、乙方单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作为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单方承诺。但是，若该等文件资料的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或旨在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时，则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4、乙方由于历史或现时原因之任何与第三者之纠纷、争议等与甲方无关。

5、乙方因在本合同中获知甲方之商业秘密，须予以保密，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甲方专属之标志、LOGO、VI等，否则每次应按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均不得以甲方名义向任何人士/单位作出任何承诺、说明、声明，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此而致甲方有任何名誉受损、工作不便、利益损失，乙方须负全责，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之一切经济和名誉损失。

8、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福州湖塘科创园四害消杀服务检查标准、考核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福州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沙智鹏】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312 号江盛大厦三层 C3005】

电 话：【0591-8346753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户 名：【福州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05284740812】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11MAC672EG8R】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乙 方：【 】

授权代表：【 】

地 址：【 】

电 话：【 】

开 户 行：【 】

户 名：【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性质：【 】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一：

《福州湖塘科创园四害消杀服务检查标准、考核标准》

序号	区域	暂定数量（m²）	重点消杀项目	消杀内容
1	1 号楼	20785.78 m²	1-2 楼户内及公共区域、 10-19 楼户内及公共区域、 3-9 楼公共区域 包括但不限于：户内、 公共区域、电梯、外连廊、 卫生间、天台屋面、消防 疏散通道、设备间等	1、灭鼠 2、灭蟑螂 3、灭蚊蝇 4、白防治
2	2 号楼	9123.51 m²	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 域、电梯、外连廊、卫生 间、天台屋面、消防疏散 通道、设备间等	
3	3 号楼	9361.25 m²		
4	6 号楼	1780.15 m²		
5	7 号楼	2406.77 m²		
6	8 号楼	2304.07 m²		
7	9 号楼	1207.14 m²		
8	A 区外广场	9239 m²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景 观、地沟、雨水井等。	
9	B 区外广场	3402 m²		
10	A 区地下停车场	44181.52 m²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用 房、垃圾房、公共区域、 消防通道、卫生间、下水 道、污水泵房、配电间、 配套用房、办公室等	
11	B 区地下停车场	15644.80 m²		
12	食堂	881.42m2	包括但不限于： 老鼠：食材储存仓库角落 与货架底部、厨房及就餐 区墙壁缝隙、门窗连通缝 隙、下水道入口及周边。 蟑螂：厨房操作台下方缝 隙、橱柜与抽屉内侧、餐 具存放柜角落、灶台下方 油污处、洗菜池及拖把池 周边潮湿区。 苍蝇：就餐区餐桌及周边 地面、厨余垃圾桶内外及 周边 1 米范围、食材清洗 池及排水口、出入口门帘 与门框附近。 蚊子：排水沟、拖把池积 水、室外花盆托盘、地面 低洼积水等积水点；门窗 外侧及附近绿化带、厨房 与就餐区通风口周边。	

一、除“四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灭鼠、灭蟑螂、灭蚊蝇、白蚁防治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除四害区域：重点区域（楼层公共区域、值班室、办公区域、食堂、库房、设备房、外广场、垃圾房、消防楼道、管井、吊顶、卫生间、下水井、污水井、隔油池等）及鼠、蟑活动地方（具体服务区域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消杀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爱卫会所规定的相关标准，消杀情况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 1、灭鼠标准：目测无鼠及鼠迹。投放鼠饵药盒时必须有醒目标识标明投放日期及有效期。
- 2、灭蚊标准：目测无蚊。
- 3、灭蝇标准：目测无蝇。
- 4、灭蟑螂的作业标准：目测无蟑螂及虫卵。
- 5、白蚁防治：现场无白蚁窝，目测无大规模白蚁。

四、服务频次

公区常规部位每月 4 次（每周一次消杀），重点部位每月不少于 4 次（垃圾房、隔油间及停车场等）。食堂消杀每周一次。在气候反常、气温变化较大蚊虫活动明显增加或甲方有特殊消杀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现场需求及时调整好消杀工作侧重点和消杀频次，夏季热烟雾消杀每月不少于 1 次（如达不到消杀标准标准需增加作业频次及药剂达到消杀标准，额外产生费用需乙方自行承担）。

五、消杀用药

区域	项目	暂定工作量	说明	药品名称	预使用量 (次)	作业方式
福州湖塘科创园	内场公共区域	46968.67m²	1 号楼公区及 1F-2F、10F-19F 户内，2 至 9 号楼除 5 号楼外公共区域	德国拜耳公司或同档次相关灭虫配套药品，巴斯夫公司或同档次相关灭虫配套药品。	1000ml	滞留喷洒、空间喷洒
	直升客、货用电梯	35 部	1 号楼 8 部直梯，2 号楼 9 部直梯、3 号楼 9 部直梯、6 号楼 3 部直梯，7 号楼 2 部货梯，8 号楼 2 部直梯，9 号楼 2 部直梯		100ml	滞留喷洒
	自动扶梯	5 部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各一部，A 区地下 2 两部；		80ml	滞留喷洒
	外连廊	2 条	1 号楼和 9 号楼外连接；		300ml	滞留喷洒

	卫生间	41 组	男/女计为 1 组，A 栋一层 二层各两组，共 4 组，D 栋二层 1 组；		150ml	滞留喷洒、 空间喷洒
外广场	外广场	12641 m²	外广场及绿化；	德国拜耳公司 或同档次相关 灭虫配套药 品，巴斯夫公 司或同档次 相关灭虫配套 药品	2000ml、 5kg	滞留喷洒、 空间喷洒
地下车库	地下停车 场	59826.32 m²	地下室建筑总面积		2000ml、 10kg	滞留喷洒、 空间喷洒
	坡道	8 条	地面层至负一、二场坡道		500ml	滞留喷洒
	卫生间	3 组	B 区地下室 3 组；		120ml	滞留喷洒、 空间喷洒
	直升客、货 用电梯	35 部	1 至 9 楼（除 5 号楼）的货 梯和客梯；		80ml	滞留喷洒
专项						
序号	项目		药品名称		预使用量（次）	
1	外围诱饵站 60 个左右		杀它仗		800g	
2	下水道、地下室热烟雾灭蟑		辛克热烟雾剂		10kg	
3	外围绿化		捕蝇笼安装		25 个	
4	蚊虫高发季外围绿化、地下室 大型喷雾灭飞虫服务		辛克热烟雾或居克水乳剂		10kg	

备注：以上附表中的药品包括不限于以上药剂，依据现场情况而定每次使用药剂量，根据四害的适应性改变用药，药品必须是国家合格产品。

六、考核办法

- 1、若消杀未到达《福州湖塘科创园四害消杀服务检查标准、考核标准》第三条“消杀服务标准”，则进行口头警告。经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将扣除 500 元违约金，并在当月四害消杀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 2、每次完成鼠药投放或诱鼠器放置点必须张贴提示牌。

2026-2027 年 福 州 湖 塘 科 创 园

四 害 消 杀 服 务 合 同

报 价 函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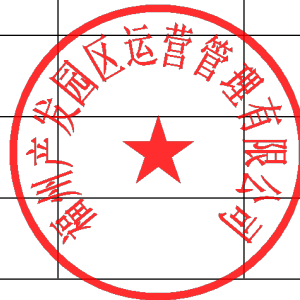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报 价 函

福州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司发出的2026-2027 福州湖塘科创园四害消杀服务 询价函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税率_____ %，不含税价格_____元[不含税价格=含税价格/(1+税率)]进行报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含税固定单价 (元/m2)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A	B	C=A*B	
1	大场常规消杀	m2	119436			包含 12 个月，公区常规部位每月 4 次（每周一次消杀），重点部位每月不少于 4 次（垃圾房、隔油间及停车场）
2	食堂专项消杀	次	52			每周一次
含税总价						
其中税率（%）						
不含税总价						



备注：

1、计价模式：采用含税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模式。

2、上表含税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消杀材料费、杀虫药剂等低值易耗品费、消杀设备使用及折旧费、人员成本、服装费、税金（含增值税）、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其他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且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约定作业面积误差、物价上涨、人工费增加、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等）调增。

3、服务范围包括：1号楼（1-2F、10F-19F 全区域消杀、3F-9F 公区消杀）20785.78 m²、2、3、6、7、8、9 号楼（公区消杀）26182.89 m²、外围广场（含绿化）12641 m²、地下停车场 59826.32 m²，面积总计 119435.99 m²、员工食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外围广场、设备房、洗手间（男、女）、消防通道、楼顶屋面、外围道路、外围绿化区、污水井、下水道、污水沟、垃圾房、机房、电梯井、办公室、用餐区、厨房等（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4、消杀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内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白蚁防治等消杀。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消杀服务内容，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并确保消杀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5、消杀服务频次：公区常规部位每月 4 次（每周一次消杀），重点部位每月不少于 4 次（垃圾房、隔油间及停车场等）。食堂消杀每周一次。在气候反常、气温变化较大蚊虫活动明显增加或甲方有特殊消杀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现场需求及时调整好消杀工作侧重点和消杀频次，夏季热烟雾消杀每月不少于 1 次。

6、大场常规消杀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期及实际消杀面积结算。（不足年的按月平均折算，即大场常规消杀按综合单价/12 月*实际消杀月数*实际消杀面积。

7、食堂专项消杀服务费按实际消杀次数结算。



报价单位：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福州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代表本公司递交 2026-2027 福州湖塘科创园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的报价函，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一切事宜。委托人在递交报价函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_____（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清晰，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有）（需清晰，需加盖单位公章）



承 诺 书

致：福州产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完整研读《2026-2027 福州湖塘科创园四害消杀服务合同》的询价函及其全部附件的各项要求。如我司有幸中标并承接本项目四害消杀服务，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资质、合规义务及相应法律责任，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病媒生物防制、有害生物消杀相关内容，已按属地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病媒生物防制备案，具备合法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所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在有效期内，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二、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技能证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杜绝无证作业。

三、我司投入使用的消杀药剂、设备均符合国家规范，~~证件齐全、渠道正规~~，不使用违禁、过期、不合格药品设备，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确保作业安全、合规~~。

四、若我司存在资质不实、无证作业、违规施工、~~违规用药等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处罚、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及诉讼费用均由我司独立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被追责、处罚或产生损失，甲方有权向我司全额追偿。

五、本承诺书为我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及甲方监督，内容真实有效，一经盖章签字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